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3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53861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因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而觸法受罰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3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(殺)人事件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，更造成社會恐慌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、第94條、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。
- 三、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，亦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，切勿因一時好奇心，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萬華國中 1050822



OKAA10530646400